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 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 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 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钭正良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 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 票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20 元 (含税), 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 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做出相应调整,将授予价格由7.88元/股调整为7.3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 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36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59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